**2019年度 医疗保障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实施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做好全县医疗保障行政和经办业务工作。

（十）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和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含党办）、待遇保障股、医疗救助、特殊疾病管理股和零星报销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稽核)股和综合股、财会室、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 个，其中行政编制 4个 ，在职4人，退休 人，离休 人；事业编制24个，在职9人，退休4人；参公人9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5498.40万元，支出总计5488.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37.06万元，增长23.25%；支出总计增加1030.33万元，增长23.11%。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498.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98.40万元，占100%。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48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8.19万元，占100%.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498.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7.06万元，增长23.25%；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88.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0.33万元，增长23.11%。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8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0.33万元，增长23.1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8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87万元，占0.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433.61万元，占99.01%；****农林水（类）****支出7.46万元，占0.14%；****住房保障（类）****支出12.25万元，占0.22%。（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7.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8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4.54****万元，支出决算为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退休人员。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2.46****万元，支出决算为543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增加了和城乡居民、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较大。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7.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万元，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